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5破36号
胜励破管字第4-2-1号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（下称胜励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5破3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0月15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胜励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是否同意胜励公司《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30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“√”的，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参会及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。”

截至债权申报期满，胜励公司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3笔债权，申报金额人民币135,168.88元。

经管理人初步审核，确认3户3笔债权合计135,168.88元，其中29,187.00元确认为税款债权、105,981.88元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
上述债权经债权人、债务人核查均无异议，按无异议债权金额及性质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户，债权金额为135,168.88元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目前，3户债权人均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胜励公司《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》的表决票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胜励公司《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》。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胜励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表决通过胜励公司《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余家灶律师 0757-83288756 18316181350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